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昌黎县2018年水毁应急度汛工程	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
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金额单位	
		万元								
预算数		2.760000 到位数			2.760000 执行数		2.760000		100	
其中:财政资金		2.760000 其中:财政资金			2.760000 其中:财政资金		2.760000			
其他		0 其他			0 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
主要修复滦河破堤顶道路(王家楼村下游3222米和马路店村下游2778米), 修复已完成										92.00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
										符号 值 单位(文字描述)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修复堤顶路(米)		修复堤顶路长度		20.00 =		6000 米
		质量指标		质量合格率		完成工程质量		10.00 =		100 %
		时效指标		完成及时率		按合同工期完成		10.00 =		100 %
		成本指标		工程成本		完成工程所需成本		10.00 =		60 万元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减少洪涝带来损失		有效减少洪涝灾害带来损失		10.00 文字描述		有效减少
		生态效益指标		改善区域水环境		有效改善因洪涝带来的水环境		10.00 文字描述		有效改善
		社会效益指标		减轻人员伤亡		有力减轻因洪涝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		10.00 文字描述		有力减轻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群众满意度		受调查满意群众与所有群众		10.00 ≥		90 %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2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: 资金支出进度匹配不上项目进度。整改措施: 争取财政拨款尽快到位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	周冲			联系电话:		2022915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